

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 2017年度财务决算信息公开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部门机构设置和所属单位情况

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是省属全日制普通高等职业院校，是国内具有国际高级船员教育与培训资格的院校之一。学院坚持人才培养、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的办学职能。目前学校拥有江宁、秦淮两个校区以及玄武湖操艇站，总占地面积约1500亩，总建筑面积约41万平方米。江宁主校区座落于南京市江宁区龙眠大道619号。学校设有17个职能部门、8个二级学院（含1个继续教育学院）、3个教学部，直接投资企业2个。学院现有在编教职工588人，离退休人员370人，其中离休人员14人，退休人员356人，合同制人员112人。固定资产总值113074.04万元。本校对外全资投资单位为南京海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纳入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2017年部门汇总结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为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部门本级。

二、2017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17年，学校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紧紧围绕学习、宣传和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这条主线，在省委、省政府、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和学校党委的正确领导下，在行业主管部门、地方政府、合作企业和社会各有关方面的大力支持下，深化改革，聚焦内涵，以创建江苏省高水平高职院校为契机，全面落实学校第二次党代会提出的各项任务举措和新

形势对学校发展的新要求，扎实推进“十项工程”，实现了深入实施“十三五”事业发展的良好开局，成功进入了江苏省高水平高职院校建设行列，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等各方面均取得了可喜的成绩。

（一）创新行动计划取得重大进展。出台《创新发展行动计划管理办法》，立项33个建设任务、13个建设项目，完成了“创新发展行动计划管理平台”的年度报告。在全校师生的共同努力下，学校以优异成绩成功跻身江苏省高水平高等职业院校建设行列。为建设国内领军、国际有影响的卓越海事高职院校创造了基本条件，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二）学校的社会影响力显著提升。成功入选全国高职院校国际影响力50强。有效专利數位列全国高职院校第三。获得江苏省教学成果特等奖1项、一等奖2项。荣获江苏省平安校园建设示范高校、大学生创新创业示范基地、大学生资助绩效评价优秀等级、高校党建工作创新一等奖、南京市“五一”劳动奖状等一系列荣誉。在全国42所本专科航海院校中，被评为最受欢迎的五所院校之一。在第四届全国海员技能大比武中继续保持荣获院校组二等奖领先水平，指导的企业队包揽前三甲。成为全国3个航海类专业全部入选交通运输类示范点专业的唯一高职院校。分别与上海海事局、江苏海事局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先后承办江苏好青年百人榜揭榜分享会等各类省级以上会议、活动10余场次，接待省教育厅离退休老同志以及兄弟院校、行业企业来校考察、调研和交流30余次。江苏省副省长陈震宁、教育厅厅长葛道凯、教育部职成司副司长谢俐等上级领导先后莅临指导，对学校发展给予了极大的关心和支持。

（三）国际化办学进程明显加快。出台了国际化办学行动发展计划，召开了国际化办学行动推进会。与上海船员服务协会联合发起成立了泛长三角港口与航运国际职教集团。与世界最大的集装箱运输企业丹麦马士基正式签署协议，启动建设马士基中国培训中心。承办亚洲船东协会海员委员会第23次中期会议，2位教师用英文在大会发表演讲。面向孟加拉、印度尼西亚、老挝等“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继续扩大留学生招收规模，2016级留学生汉语四级通过率达到90%。获得巴拿马船员培训资质授权，第一批孟加拉籍船员培训顺利完成。与英国普利茅斯大学签订合作办学协议；与美国哈特兰德社区学院、澳大利亚南十字星大学达成合作办学意向；应邀访问台湾部分高校，并在海峡两岸高职校长联席会上发表主题演讲。出台教职工英语应用能力提升计划，首期英语能力提升培训班正式开班。组织54名教职工赴国（境）外学习交流，其中2名教师赴柬埔寨，首次参加了IMO亚洲海事技术合作中心国际会议和培训。

（四）内部管理改革进一步深化。优化调整了机构设置，合并设立招生与就业工作处、国际教育学院；新增档案馆；质量管理与教学督导办公室和高等职业教育研究所合署办公；调整了部分机构职能。修订完善了部门、单位工作职责和二级管理实施办法。开展了中层干部换届，创新实施了教师兼任行政干部有关办法，一批优秀青年教师通过兼职充实到管理队伍。全面启动内控体系建设；启动内部质量保障体系流程再造。完成了新一轮职工职级聘任；全面试行职工收入分配综合改革方案，结合实施情况，修订完善了教科研工作以及特殊贡献的相关积分，并已通过教代会执委会审定。制订出台“江苏海院科技10条”新政，在科技经

费投入、科技管理、评价激励机制等方面提出了若干全新的举措。

（五）师资队伍建设成效明显。成立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出台并实施了学校党委领导班子成员联系二级单位人才工作制度。人才强校“千帆计划”深入实施。全年共引进教授2名、博士10名，全校新增副高以上职称教师21名，博士12名。入选江苏省高校优秀科技创新团队1个，江苏省“青蓝工程”优秀教学团队培养对象1个。新增交通运输职业教育教学名师1名，江苏省第五批“333高层次人才”培养对象1名，“江苏工匠”1名，省产业教授4名。积极推进建设首个校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邦良”技能大师工作室正式成立。完成全国高校教师网络培训高校分中心的建设。累计安排17名教师参加国家级培训项目，52名教师参加省级培训项目；组织其他各级各类教学能力提升培训100余人次；安排教师企业实践110余人次，其中半年以上企业实践9人。教师获信息化教学大赛国赛二等奖1项，省赛一等奖2项、二等奖5项、三等奖4项；学校获江苏省高职院校信息化教学大赛优秀组织奖。

（六）专业建设与教学改革稳步推进。积极筹备召开教学工作大会，梳理总结了近五年教学工作的成绩和经验。（因为是2017年工作回顾，建议还是写到12月21日）。出台《新一轮专业建设项目“分融结合”立项管理实施办法》。5个专业成功立项为江苏省高等职业教育高水平骨干专业；航海技术专业中期检查获得“优秀”等级；航海技术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基本完成。成立“移动云教学大数据研究中心”。3门省级在线开放课程正式上线开课，3本教材立项为省级重点教材。航海类专业课程认证、在线开放课程和重点教材建设扎实开展。通识素质教育课程体系重构，“平台+方向”的课程设置架构改革继续推进。完成大学

生创新创业教育实施方案制定。“3+2”“4+0”本专科衔接和“3+3”中高职衔接项目稳步实施。新增现代学徒制项目1项。卓越海员教育培养计划进展良好，规模继续扩大。承办省级技能大赛2项，全国行业类技能大赛5项。长三角现代航运技术等实训基地建设按计划推进。利用校友资源，联合共建江苏海院·楚阳休闲餐饮培训中心，共培“灯塔咖啡”文化品牌。完成2017年数据平台、服务社会需求平台的填报以及年度质量报告的编制。顺利通过DNV·GL年度监督审核及船员教育和培训质量管理体系中间审核。

（七）招生就业与人才培养成绩喜人。报到新生3701人，定向培养士官招生计划扩大到220人，招生省份增加青海、宁夏两省区，达到289个，并首次在青海省实施对口招生。毕业生年终总就业率达98%，协议就业率达95%，成功举办2018届毕业生供需见面会。制定出台了学校首部学生管理规定。制定了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实施办法。深化实施服务学生“三十”行动项目，举办了学校搬迁江宁校区办学以来的首次全校性毕业典礼。全年发放奖、助学金11601703余万元，比2016年增长16.7%。定向培养士官、直招士官和义务兵等入伍150人。航海类学生参加船员适任证书考试通过率明显提升。学生获国家技能大赛一等奖1项，二等奖4项；“发明杯”国家级一等奖4项、二等奖9项、三等奖10项；全国大学生跆拳道锦标赛高职高专组冠军1项；全国首届高职高专大学生基础力学竞赛特等奖2项；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特等奖2项；江苏省技能大赛一等奖4项；省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一等奖1项；“挑战杯”省级一等奖1项；南京市大学生“优秀发明创造奖”1项。

（八）科研与社会服务能力不断提升。召开首届科技大会，表彰了一批科技工作先进集体和个人。教职工发表SCI、E-I检索论文40余篇，同比增加300%；立项省级课题60项，比2016年增加26项，同比增长76.5%；横向课题合同金额870万元，同比增长46.7%；在江苏省软科学课题、江苏省交通运输厅重大项目课题立项方面取得较大突破；获得市厅级以上科技成果奖3项；发明专利授权25项，转化4项，继续位居江宁辖区高职院校前列。响应南京市“两落地、一融合”战略，与地方政府签订了建设大学科技园江宁园区、共建溧水新能源船舶产业研究院等意向协议。完成10家长江沿线航运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核评估。荣获江苏省普通高校教科研机构先进集体。成功构建巴拿马船员培训体系；完成2期外籍船员培训项目。成功开辟边防武警舰艇专业培训，高质量完成首期培训任务。全年开设各类培训190个班次，培训学员12985人次，培训收入1200万元,培训质量显著提高，被评为省级优秀成人继续教育院校。学校被确定为定向帮扶陕西职业教育的省内11所高职院校之一。牵头成立江苏船海高校联盟智库并召开首次会议。成功举办“一带一路”应用型海事人才研究院一周年成果汇报暨专家审读会，研究院一年的成果，得到了专家和有关方面领导的高度肯定。

（九）基本建设与服务保障持续优化。青年教师公共租赁住房建设按计划推进。板桥校区码头建设完成各项正式开工准备；陆域建设规划设计、前期手续和合作企业洽谈有序进行。轮机智能化机舱二期工程全面实施。大学生体能与心理干预训练基地投入使用。部分篮球场塑胶地面铺设完成，灯光照明条件得到改善。全年获得各类资金收入3.7亿元，同比增长9.59%，位列省属高职

院校首位；荣获“南京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先进单位”。建成学校能源监管平台。后勤“365”信息化服务平台功能进一步完善。完成新一轮教工餐厅经营单位招标。建成海事文化主题学生餐厅，2家食堂获评“江苏好食堂”。校医务室实行药品零差价服务。完成部分公共教室空调安装。完成学生宿舍热水系统全覆盖。以优异成绩通过全省高校后勤安全大检查；荣获“江苏省高校后勤信息化建设优秀示范单位”。完成校园视频监控全覆盖，部分区域实现数字化监控升级改造。图书馆一站式检索平台进一步完善；举办第八届读书节，“爱心捐书”活动取得圆满成功。实现所有教学和办公区域的无线网络覆盖；网络数据中心机房完成升级改造。

（十）和谐校园建设不断推进。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召开全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出台了《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思想政治工作实施办法》以及相关配套文件，较好地提升了思想政治工作水平。开展“最美教师”评选，1名教师被评为“江苏省最美职教教师”。开展教职工合唱比赛、乒乓球比赛、掼蛋比赛以及健康讲座等教职工活动。成功举办校园文化艺术节、迎新晚会、社团巡礼节、百川讲坛、校园红歌会、海院好声音、英语文化艺术节、科技文化周、周末影院、后勤年会等一系列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先后荣获全国校友工作先进单位、全国职业院校官方微信百强单位、省教育系统关工委“工作创新奖”一等奖、第五届江苏省大学生艺术展演优秀组织奖、南京市“安康杯”竞赛先进集体等荣誉。

第二部分 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

2017年度决算表

(见附件)

第三部分 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

2017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2017年度收入总计37001.81万元，支出总计33887.4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增加3237.89万元，增长9.6%。支出增加1680.68万元，增长5.2%。主要原因是教育现代化推进工程等财政专项拨款增加。其中：

(一) 收入总计37001.81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26404.91万元，为当年从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增加3766.56万元，增长16.64%。主要原因是教育现代化推进工程等财政专项拨款增加。

2.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

3. 事业收入8460万元，为本单位开展教学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相比减少774.24万元，减少8.4%。主要原因是学生报到数及缴费情况低于去年。

4. 经营收入0万元。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

6. 其他收入2136.90万元，为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为本单位取得的横向科研收入以及企业单位

的捐赠等。与上年相比增加 245.58 万元，增长 12.99 %。主要原因是科研课题经费较去年增多、企业单位的捐赠收入也略有增加。

7. 本年未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8. 年初结转和结余 1501.97 万元，主要为本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品牌专业、质量提升等财政专项资金。

(二) 支出总计 33887.40 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74 万元，主要用于“省333人才工程”培养经费。与上年相比增加 0.74 万元，增长 100 %。主要原因是该培养工程为新增的专项拨款。

2. 公共安全（类）支出 0 万元。

3. 结余分配 183.8 万元，为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主要是本单位对非财政补助结余按规定计算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和转入事业基金等。与上年相比减少 88.48 万元，减少 32.5 %。主要原因是本年结转的专项经费比去年多，可分配的结余较去年减少。

4. 年末结转和结余 4432.58 万元，为单位结转下年的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主要为本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的品牌专业、科研专项、质量提升工程及教育现代化推进工程等财政专项项目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使用的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 本年收入合计 37001.8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6404.91 万元，占 71.36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事业收入 8460 万元，占 22.86 %；经营收入 0 万

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2136.90万元，占5.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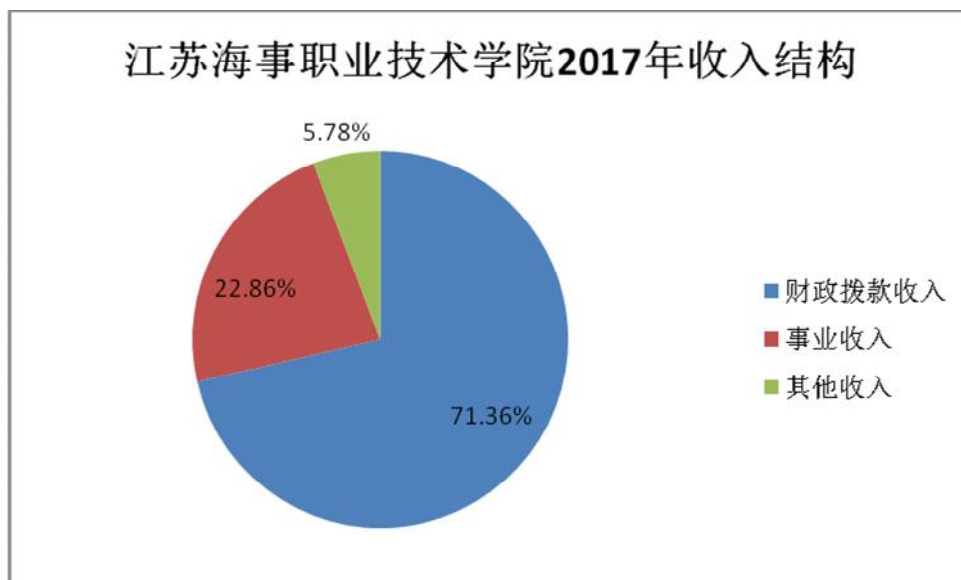


图1：收入决算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本年支出合计33887.4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3520.57万元，占69.41%；项目支出10366.83万元，占30.59%；经营支出0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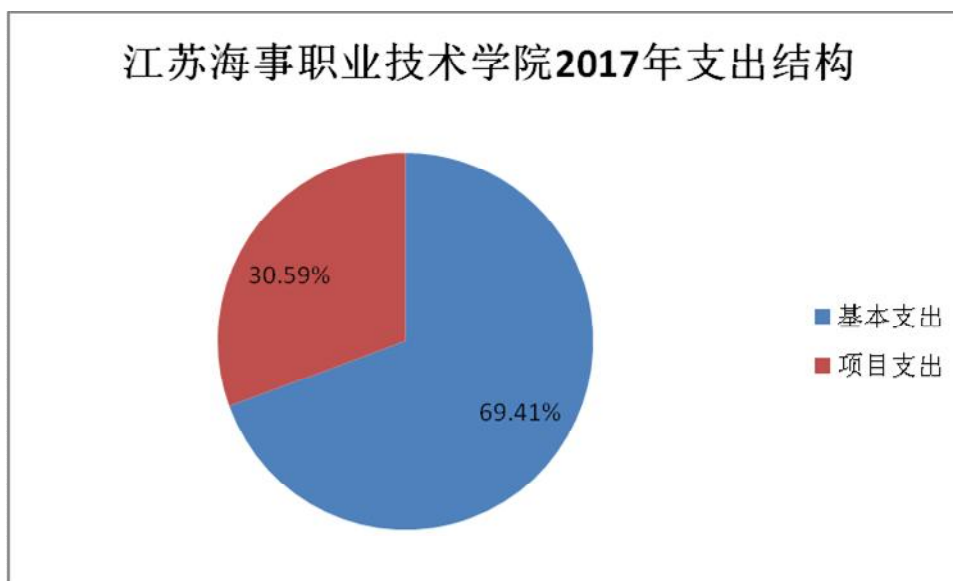


图2：支出决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决算26404.91万元；支出总决算23474.30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3766.56万元，增长16.64%；支出增加2120.88万元，增长9.94%。主要原因是退役士官学费补偿拨款及教育现代化推进工程等财政专项拨款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2017年财政拨款支出23474.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69.28%。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

出增加2120.88万元，增长9.94%。主要原因是本年士官生退役学费补助增加及上年结转的品牌专业建设、质量提升等专项经费使用。

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2017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0837.2万元，支出决算为2347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2.6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的助学金、退役学生学费补偿等拨款的增加。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1. 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74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下拨的“333人才培养工程”专项资金。

（二）教育支出（类）

1. 高等职业教育支出。年初预算为20443.55万元，支出决算为23079.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2.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下拨的学生奖助学金、退役士兵学费补助、师资队伍建设以及品牌专业建设等专项经费的拨款。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提租补贴支出。年初预算为393.65万元，支出决算为393.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2017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6389.68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1958.9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提租补贴。

(二) 公用经费4430.7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3474.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120.88万元，增长9.94%。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本年士官生退役学费补助增加及上年结转的品牌专业建设、质量提升等专项经费使用。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0837.2万元，支出决算为2347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2.6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本年士官生退役学费补助增加以及因实训基地建设等原因本年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增加。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6389.68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11958.9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提租补贴。

(二) 公用经费4430.7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

(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接待费支出68.52万元，占“三公”经费的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0万元，年初无预算，与上年决算相比无变化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万元，年初无预算，与上年决算相比无变化。

3. 公务接待费68.52万元。其中：

(1) 外事接待支出1.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比上年决算减少0.86万元，主要原因为本年外事来访团队减少。外事接待支出主要为接待.....等，2017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的外事接待19批次，64人次。主要为接待美国哈特兰得社区学院、澳大利亚塔斯马尼亚大学、马士基航运公司等。

(2)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66.72万元，完成预算的91.15%，比上年决算减少5.38万元，主要原因是学校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在接待标准接待次数上都有所降低；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接待标准及接待数量均有所降低。国内公务接待主要为接待来访的企业单位，招生单位及兄弟院校之间的交流等，2017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的国内公务接待511

批次，6296人次。主要为接待接待来访的企业单位，招生单位及兄弟院校之间的交流等。

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26.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比上年决算增加0.12万元，主要原因为本年会议规模比上年规模大；2017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4个，参加会议1100人次。主要为召开职教化集团办学会议、优质校建设会议、航海类二级院长会议、全国校友工作会议等。

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0万元，年初无预算。与上年决算相比无变化。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2017年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本部门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98.6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98.6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6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4辆、其他用车1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教职工交通班车；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2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5台（套）。

（二）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本部门2017年度共0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涉及财政资金合计0万元。

（三）国有资本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本部门2017年度国有资本经营收入1041.35万元，支出881.76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

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

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